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1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95,256.00
2		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00
3		关联业务往来	450,000.00
4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226,800.00
5		关联业务往来	500,000.00
6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16,800.00

7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81,648.00
8		关联业务往来	100,000.00
9	温州源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2,400.00
10	温州市正源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8,400.00
11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费	321,955.92
12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6,000.00
合计			3,809,259.92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华芝控制的公司（华芝持有 90% 股份）；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是由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董事长应琦珩担任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应琦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应琦珩全额出资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公司董事长应琦珩担任其会长兼法定代表人；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华松参股的公司，公司董事华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市正源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琦珩、华芝共同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双双担任温州市正源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

温州源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琦珩、华芝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

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公司董事应琦珩、华芝、华松、潘双双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则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市温州大道 428 号 4 层 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洪晓敏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428 号 4 层 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应琦珩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温州市温州大道 428 号 4 楼	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琦珩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1 幢 401、402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华松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428 号 4 层 8404 室	社会团体法人	应琦珩
温州市正源社会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	民办非企业单	潘双双

组织服务中心	州大道 428 号	位	
温州源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南鹿镇南鹿岛司令部港务宾馆 52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洪晓敏

（二）关联关系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华芝控制的公司（华芝持有 90% 股份）；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是由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董事应琦珩担任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应琦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应琦珩全额出资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公司董事长应琦珩担任其会长兼法定代表人；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华松参股的公司，公司董事华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市正源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琦珩、华芝共同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双双担任温州市正源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

温州源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琦珩、华芝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正常市场结算价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合理且必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